

2023年度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指导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负责指导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落实好国家、省、市系列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贯彻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镇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贯彻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起草人才开发政策，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健全落

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职业培训发展规划与政策落实。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贯彻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贯彻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九）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贯彻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的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机关党建科（挂人事科牌子）、政策法规科、人才开发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档案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3.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3.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03.71	总计	62	1,803.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803. 71	1, 803.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85. 85	1, 68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549. 87	1, 549.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2. 00	75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 84	9.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 00	1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 67	4.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8. 10	28.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4. 27	744.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 98	135.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92	2.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 83	44.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 23	88.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22	44.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22	44.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22	44.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64	73.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 64	73.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64	73.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803. 71	1, 333. 85	469. 86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85. 85	1, 216. 89	468. 97	0. 00	0. 00	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549. 87	1, 080. 91	468. 97	0. 00	0. 00	0. 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2. 00	727. 40	24. 60	0. 00	0. 00	0. 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 84	0. 00	9. 84	0. 00	0. 00	0.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 00	0. 00	11. 00	0. 00	0. 00	0. 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 67	0. 00	4. 67	0. 00	0. 00	0.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8. 10	0. 00	28. 10	0. 00	0. 00	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4. 27	353. 51	390. 76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 98	135. 9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92	2. 9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 83	44.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 23	88.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22	44.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22	44.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22	44. 2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64	72. 75	0. 89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 64	72. 75	0. 89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64	72. 75	0. 89	0. 00	0. 00	0. 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5.85	1,685.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22	44.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64	73.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3.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3.71	1,803.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03.71	总计	64	1,803.71	1,803.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3.71	1,333.85	46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85	1,216.89	468.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49.87	1,080.91	468.97
2080101	行政运行	752.00	727.40	24.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4	0.00	9.8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00	0.00	11.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67	0.00	4.6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8.10	0.00	28.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4.27	353.51	39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8	135.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	2.9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3	44.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3	88.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2	44.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2	44.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2	44.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4	72.75	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4	72.75	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4	72.75	0.89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8.26	30201	办公费	8.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96	30202	印刷费	2.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9.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6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6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30211	差旅费	4.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8.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9.99	公用经费合计					53.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	0.00	0.45	0.00	0.45	0.90	1.35	0.00	0.45	0.00	0.45	0.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03.7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8.83万元，增长19.86%。主要是本年新考录工作人员7名，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类支出，人才类津贴项目增加等，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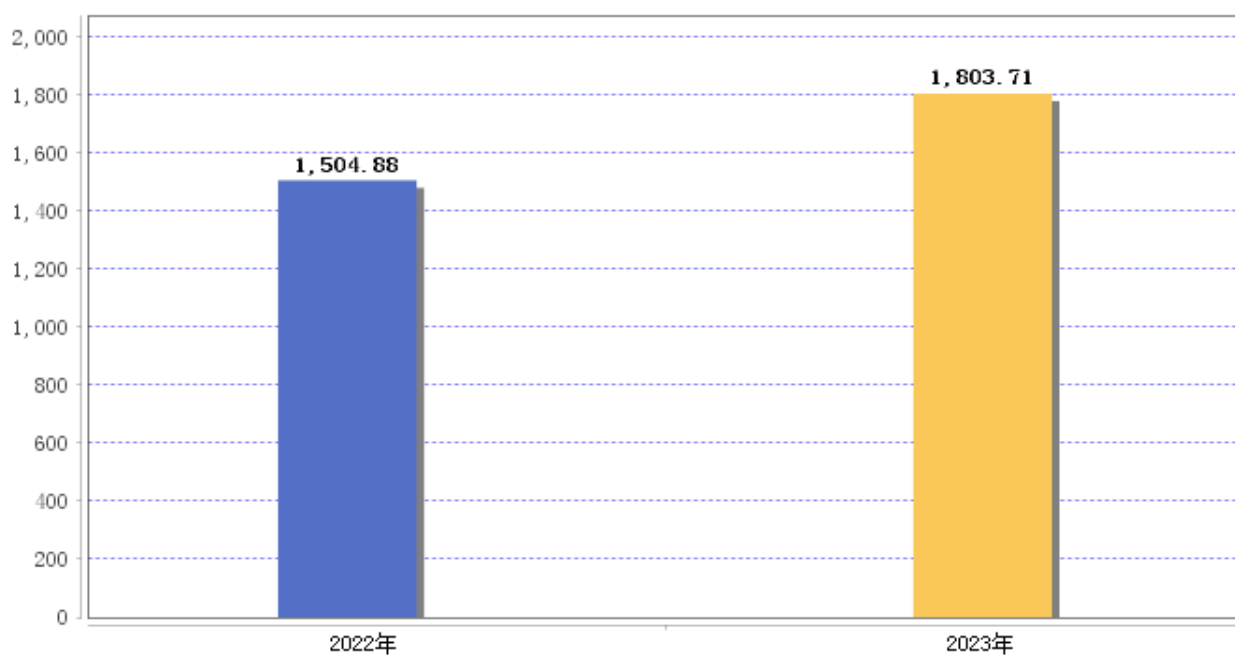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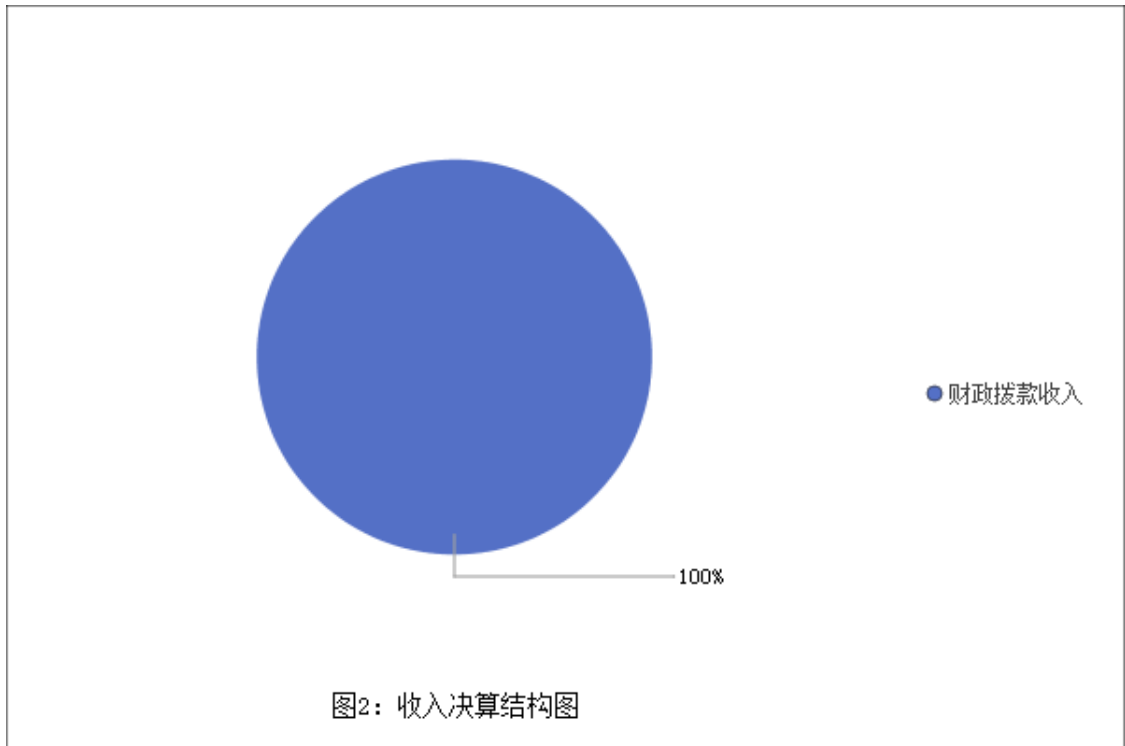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803.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3.7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03.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98.83万元，增长19.86%。主要是本年新考录工作人员7名，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类支出，人才类津贴项目增加等，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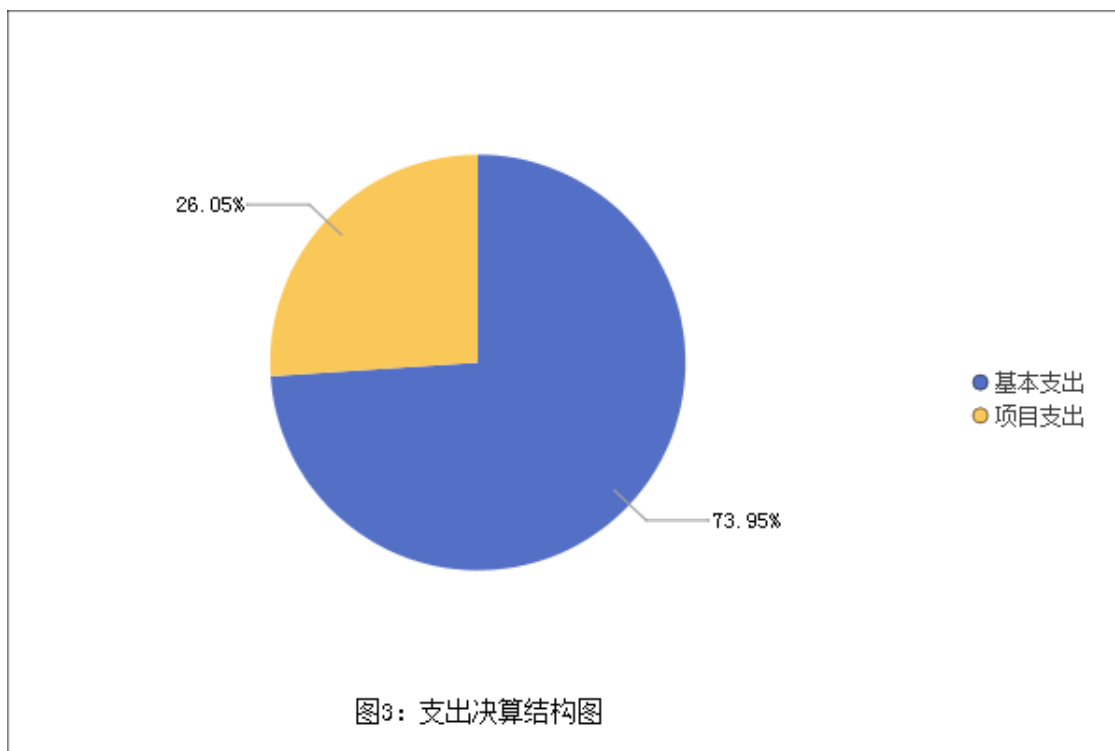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80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3.85万元，占73.95%；项目支出469.86万元，占26.0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33.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8.69万元，下降2.8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项目支出469.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37.52万元，增长255.04%。主要是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类支出，人才类津贴项目增加，新增清华大学实践基地项目费用，相应整体项目费用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03.7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8.83万元，增长19.86%。主要是本年新考录工作人员7名，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类支出，人才类津贴项目增加等，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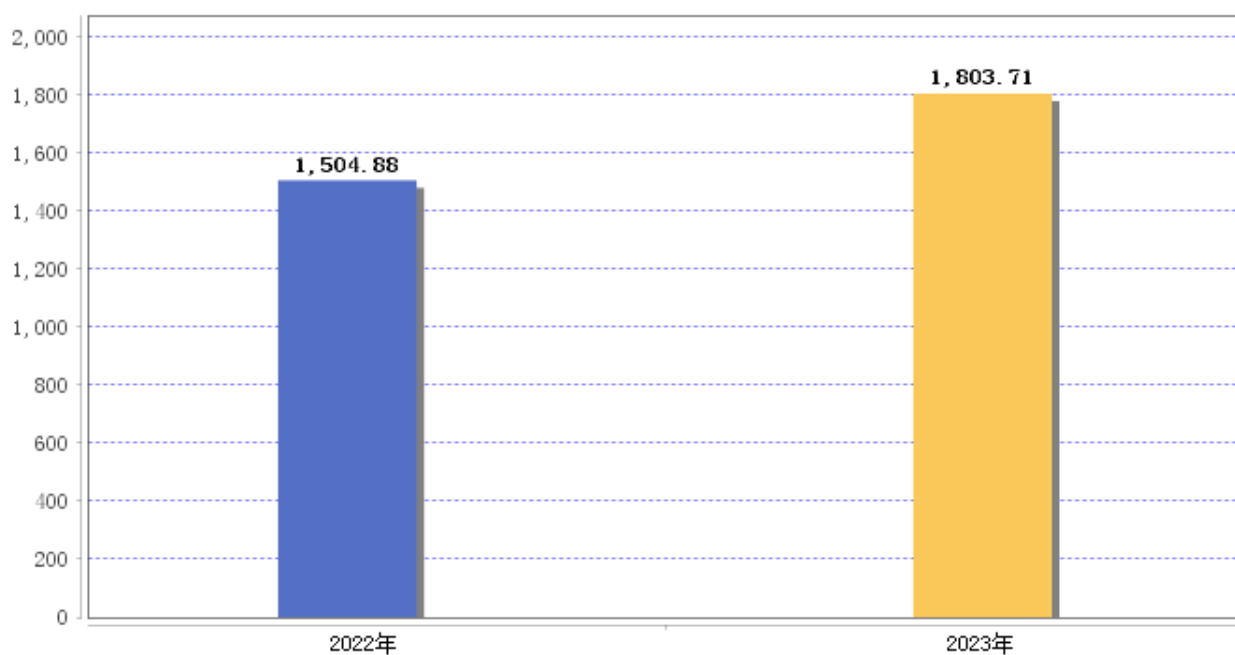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3.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8.83万元，增长19.8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考录工作人员7名，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类支出，人才类津贴项目增加等，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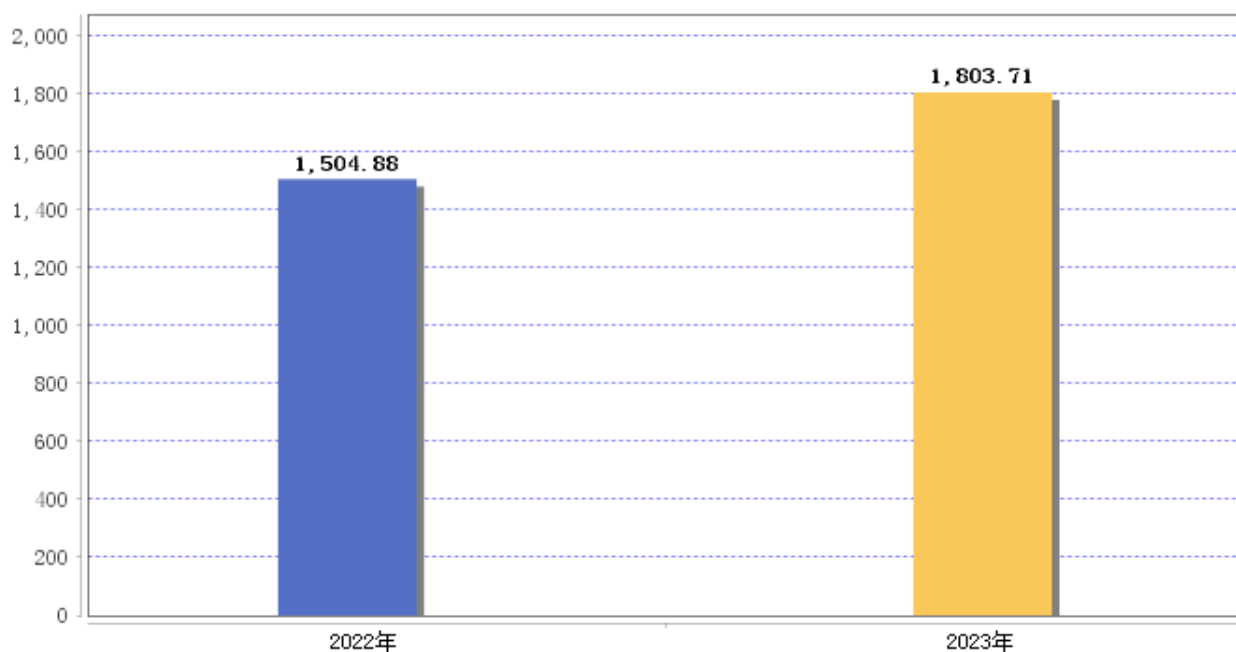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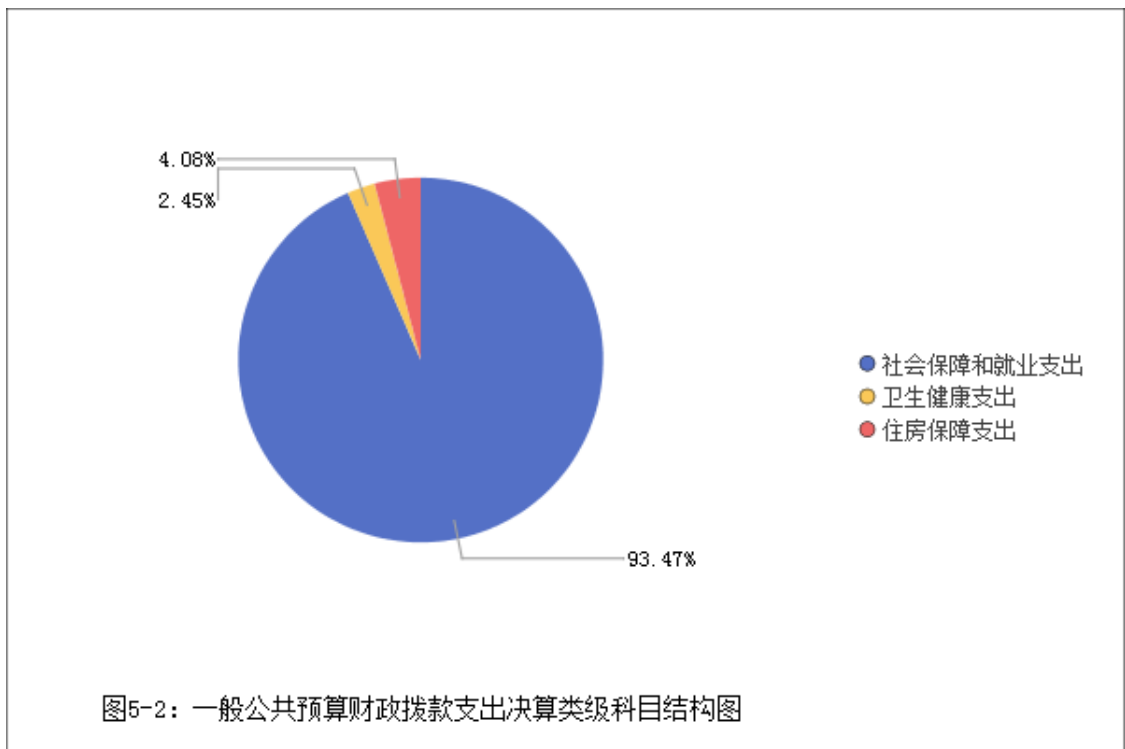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85.85万元，占93.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4.22万元，占2.4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3.64万元，占4.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3.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0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9.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考录工作人员7名，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类支出，人才类津贴项目增加等，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6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数为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后期调整，没在该科目里核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1.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数为1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人才津贴类项目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支出，新增清华大学实践基地项目支出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8.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资金有结余。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在该科目中核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2.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资金有结余。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2.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资金有结余。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6.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资金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33.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7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国内接待费0.9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上级部门调研、督导、承办技能大赛等，共计接待27批次、22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813.95万元，占单位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8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招才引智工作经费”“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决策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二是过程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三是产出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四是效益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

2、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2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3、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3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

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大部分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大部分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5、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26.3338万元，执行数为226.3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6、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执行数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7、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3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大部分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选取“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A”。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和保障监察工作。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津贴等费用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才引智、三支一扶考录等工作费用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10	优
2	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72	优
3	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03	优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99	优
5	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	优
6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73	优
7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33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9.10	19.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18.00	19.10	19.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招才引智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优秀人才引进工作。			开展了济宁市“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聘考试工作，全区事业单位优秀人才数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 7万元	7万元	1.50	1.50		
			印刷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命题费用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差旅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办公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3.1万元	1.00	0.50	根据当年政策与实际 情况相关进行支出。	
			面谈环节生均成本	≤ 100元	100元	1.00	1.00		
			面试环节生均成本	≤ 200元	200元	1.00	1.00		
			其他环节生均成本	≤ 200元	200元	1.00	1.00		
			考务费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1.50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谈环节考生人数	≥ 4000人	2328人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报考 次数和人数而定。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 400人	257人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进面 人数而定，有部分弃	
			开设考场数量	≥ 20个	10个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报考 次数和人数而定。	
			抽调考官数量	≥ 80人	70人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报考 次数和人数而定。	
		质量指标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考试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 95%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	7月31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吸纳优秀人才人数	≥ 100人	83人	15.00	15.00	根据当年政策与上级 指示安排。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考生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3次	1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1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1.32	31.3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1.32	31.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的支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开展了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工作，保障了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了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 15万元	16.32万元	2.00	1.82	笔试考场增加。	
			印刷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命题费用控制金额	≤ 8万元	8万元	1.00	1.00		
			差旅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2万元	1.00	1.00		
			办公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2万元	1.00	1.00		
			笔试环节生均成本	≤ 20元/人	20元/人	1.00	1.00		
			面试环节生均成本	≤ 50元/人	50元/人	1.00	1.00		
			其他环节生均成本	≤ 10元/人	10元/人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考生人数	≥ 9000人	9557人	5.00	5.00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 300人	326人	5.00	5.00		
			笔试考场数量	≥ 300个	319个	5.00	5.00		
			面试考官数量	≥ 70人	56人	5.00	4.90	考官数量根据进入面试考生实际情况而定（有弃考考生）。	
		质量指标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考试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 95%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	7月31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事业单位招聘吸纳工作人员数量	≥ 100人	107人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5%	98%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3次	2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72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9.84	10	70.29%	7.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9.84	—	70.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劳动监察服务中心在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印刷费等相关支出，保障劳动监察服务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升办案效率和部门履职效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执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开展了劳动监察各项工作业务，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得到了及时的查处，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全区劳动关系的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控制金额	≤ 3.5万元	2万元	2.50	2.50		
			印刷费用控制金额	≤ 7万元	4万元	2.50	2.50		
			办公费用控制金额	≤ 5.5万元	3.5万元	2.50	2.50		
			差旅费用控制金额	≤ 2万元	0.34万元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数量	≥ 5件	9件	7.00	7.00		
			协调处理案件数量	≥ 40件	69件	6.00	6.00		
		质量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	≤ 910件	805件	6.00	6.00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	≤ 48件	48件	6.00	6.00		
			12333/12345重点督办线索数量占比	≤ 10%	1.82%	3.00	3.00		
			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上线率	≥ 98%	100%	3.00	3.0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 95%	100%	3.00	3.00	
		12333/12345欠薪问题线索按时办理率		≥ 95%	100%	3.00	3.00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		≥ 95%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反映欠薪案件问题数量增幅	≤ 280%	200%	15.00	15.00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增幅	≤ 125%	10.7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的满意度	≥ 95%	98%	10.00	10.00		
合 计						100	97.03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5.99	10	49.92%	4.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5.99	—	49.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协助工作，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等工作相关支出，保障仲裁院的正常运转，提升办案效率和部门履职效能，维护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开展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各项业务工作，提升了办案效率，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0.8万元	2.50	2.50			
			办公费用控制金额	≤ 5万元	2.2万元	2.50	2.50			
			其他费用控制金额	≤ 4万元	1.99万元	2.50	2.50			
			差旅费控制金额	≤ 1万元	1万元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	≥ 340件	507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劳动仲裁结案率	≥ 90%	90%	10.00	10.00			
			劳动仲裁案件调解率	≥ 60%	7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审理时效	≤ 60天	60天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人数	≥ 340人	389人	15.00	15.00			
			相关诉讼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双方的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4.9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33	226.33	226.3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33	226.33	226.3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年度考核优秀的事业人员发放嘉奖奖励，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完成年度目标值，按时足额发放获得考核优秀人员奖励金，有效促进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嘉奖奖励总成本	≤ 226.3338万元	223.668万元	2.50	2.50				
			嘉奖奖励人均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2.50	2.50				
			证书制作总成本	≤ 3.2万元	2.6658万元	2.50	2.50				
			证书制作单位成本	≤ 18元/个	18元/个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次	≥ 1700人	1481人	8.00	7.00	根据政策与上级指示安排。			
			质量指标	优秀档次覆盖率	≤ 20%	15%	8.00	8.00			
		奖补人员资格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时效指标	考核工作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1日	8.00	8.00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25日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公平性	公平公开	公平公开	15.00	15.00				
			奖励资金激励性认可度	≥ 9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过程被投诉数量	≤ 3次	0次	5.00	5.00				
			事业人员满意度	≥ 90%	100%	5.00	5.00				
	合 计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00	524.30	510.37	10	97.34%	9.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8.00	524.30	510.37	—	97.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补尽补，并按照标准及时发放。 目标2：严格“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鉴定办法，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表扬激励。			（1）严格落实了“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补尽补，并按照标准及时进行发放。 （2）严格“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鉴定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了表扬激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4440元/月	4440元/月	2.00	2.00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缴费标准	3087元/月	3087元/月	2.00	2.00		
			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支出控制金额	≤ 9万元	6万元	2.00	2.00		
			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标准	3000元/人	3000元/人	2.00	2.00		
			三支一扶招考费用	≤ 20万元	20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发放人次	47人次	47人	8.00	8.00		
			三支一扶安家费发放人数	20人	20人	8.00	8.00		
			“三支一扶”计划名额招募完成率	100%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 98%	100%	6.00	6.00		
			补贴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人员基本生活认可率	≥ 90%	100%	8.00	8.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 20%	0	7.00	7.00		
			三支一扶人员流失人数	0人	0人	5.00	5.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 95%	100%	2.50	2.5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2.50	2.50		
合 计						100	99.73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1.00	10	73.33%	7.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1.00	—	73.3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发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社会组织评价、技工院校毕业生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工作的支出，完成高技能人才发展指标，为兖州区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			开展了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发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社会组织评价、技工院校毕业生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工作，完成了高技能人才发展指标，为兖州区打造了高技能人才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控制金额		≤ 1万元	0.5万元	1.50	1.50		
			办公费控制金额		≤ 4万元	3.5万元	2.00	2.00		
			职业技能培训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0.2万元	2.00	2.00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控制金额		≤ 5万元	4.8万元	2.00	2.00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社会组织评价、技工院校毕业生技能等级认定控制金额		≤ 2万元	2万元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个数		≥ 15家	20家	6.00	6.00		
			计划技能人才培养人数		≥ 200人	200人	6.00	6.00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次数		≥ 2次	2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自主评价、社会组织评价、毕业生技能等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3.00	3.00		
			职业技能大赛规范性		公平规范	公平规范	3.00	3.00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 1500人	2000人	4.00	4.00		
			通过培训人才占比		≥ 26%	26%	3.00	3.00		
		时效指标	人才培养按时完成率		≥ 95%	100%	5.00	5.00		
			技能大赛举办及时性		举办及时	举办及时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量		≥ 1700人	1711人	10.00	10.00		
			新增技能劳动者数量		≥ 1700人	1711人	10.00	10.00		
			新增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50%	5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7.33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单 位 ：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济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济宁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公告》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人社局实施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助推社会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3年1月，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18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18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依据《2023年济宁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公告》等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区财政局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济宁市兖州区2023年共计划招聘114名事业单位优秀青年人才。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18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18万元。

项目资金依据区财政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通过招才引智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兖州区事业单位输送优秀人才，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推动兖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目标。通过招才引智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优秀人才引进工作。

表1. 2023年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6030104	项目名称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金额	18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招才引智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优秀人才引进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总成本	≤18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20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7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8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印刷费控制金额	≤3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4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命题费用控制金额	≤3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差旅费控制金额	≤3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办公费控制金额	≤2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2.5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面谈环节生均成本	≤100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150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面试环节生均成本	≤200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300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其他环节生均成本	≤200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300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考务费标准	200元/人/天	评分要点：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谈环节考生人数	≥400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40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315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开设考场数量	≥20个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2个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抽调考官数量	≥8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7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评分要点：考试组织程序：从县政府网站发布招考简章，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后有序组织笔试面试，政府网公布成绩及录用结果。考试组织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考试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评分要点：①考区、考点与考场设置与布置符合标准；（1/4权重分）②监考员与考试工作人员选聘符合规定；（1/4权重分）③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符合规定；（1/4权重分）④考试实施各项工作开展符合规定。（1/4权重分）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95%	评分要点：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	评分要点：招考计划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评分要点：不发生得满分；发生不得分。
		吸纳优秀人才人数	≥10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评分要点：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3次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一次投诉次数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由分管领导李海新担任主评人，由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胡振磊担任二级复核，由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田茵担任项目质量审核。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2

表2.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

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得5分。

（2）绩效目标（5分）。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得5分。

（3）资金投入（5分）。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得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得10分。

（2）组织实施（10分）。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招才引智

工作经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得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设置面试环节考生人数、开设考场数量、抽调考官数量等3条数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7分）。设置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考试程序规范性、标准化考场达标率等3个质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6分）。设置招考计划完成时间1个时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15分）。设置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印刷费控制金额、命题费用控制金额、差旅费控制金额等9个经济成本指标，用于反映项目成本。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15）。设置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吸纳优秀人才人数等2个社会效益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15）。设置考生满意度、相关投诉发生次数2个满意度指标，用于反映涉及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1）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面谈环节考生人数	2	2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2	2
		开设考场数量	2	2
		抽调考官数量	1	1
	产出质量（7分）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2	2
		考试程序规范性	3	3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2	2
	产出时效（6分）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6	6
	产出成本（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15分）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8	8
		吸纳优秀人才人数	7	7
	满意度（15分）	考生满意度	8	8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7	7
合计			100	100